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龙木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木新材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系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钻石木中国有限公司（Diamond Wood China Limited, 以下称“DWC 公司”）为推广高端、绿色、环保的固雅木木材合资设立，其中公司持有龙木新材 49% 股权，DWC 公司持有龙木新材 51% 股权。

● 鉴于目前固雅木木材市场因素影响，经济效益与原预测发生了变化，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及对公司的收益回报情况，公司拟终止固雅木木材工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原对外投资项目”）。

● 龙木新材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。

一、原对外投资项目概述

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合资经营合同〉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 DWC 公司为打造目前亚洲独家生产固雅木的生产基地签署《合资经营合同》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5）。

2021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与 DWC 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江苏龙木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2,200 万欧元，其中公司持有龙木新材 49% 股权，DWC 公司持有龙木新材 51% 股权。龙木新材成立后，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。

二、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原因

公司和 DWC 公司合资成立的龙木新材公司，在中国生产固雅木木材的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尽管公司和 DWC 公司都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，但很遗憾，目前受市场因素影响，经济效益与原预测发生了变化。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及对公司的收益回报情况，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现阶段原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尊重合作伙伴，也珍惜双方在过去几年中为尝试和推进该项目所做的贡献。本着这种精神，鉴于目前形势的变化，龙木新材股东同意友好终止原对外投资项目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并按照合资经营合同和中国法律进行龙木新材的终止和清算，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龙木新材。双方一致认为友好终止项目是一个理智选择。

（二）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决策程序

2024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固雅木木材工厂项目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原对外投资项目，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龙木新材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次终止原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拟终止的原对外投资项目在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尚未进行固雅木木材生产，仅销售少量固雅木木材，且原对外投资项目并非公司主营业务。

2、龙木新材各股东方经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原对外投资项目，后续由龙木新材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注销具体工作。合资公司不涉及各方违约情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。

3、截止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出资 745 万元人民币，合资公司清算后预计可返还公司约 340 万元人民币（实际金额以最终清算结果为准），原对外投资项目的终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。

4、合资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原对外投资项目的终止不会

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